

湖南省互联网协会

关于收取 2020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尊敬的各会员单位：

为保障和促进协会更好的开展工作，根据《湖南省互联网协会章程》、《湖南省互联网协会会员会费标准及收取办法》，我会开始收取 2020 年度会费。请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将会费汇入湖南省互联网协会账户，并将汇款情况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协会秘书处。

户 名：湖南省互联网协会；

开户银行：长沙市招商银行湘府支行；

账 号：731903736310902；

联 系 人：李敏婧 景爽；

电 话：（0731）82471525；

邮 箱：hnisc@xca.gov.cn。

请凭打款凭证到协会秘书处领取统一的湖南省社会团体会费收据。

(此页无内容)



附件：

湖南省互联网协会会员会费标准及收取办法

第一条 为筹集经费、保障协会正常工作，根据国家相关法令、省民政厅《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湘民发〔2004〕26号）、《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4〕166号）和协会《章程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协会的会费收取工作由协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实施。

第三条 本协会的会费标准分四个档次，具体如下：

会员单位：	2000 元/年；
理事单位：	5000 元/年；
常务理事单位：	1 万元/年；
副理事长单位：	2 万元/年。

第四条 对于下列情况，可以减免会员的会费：

1. 理事长原则上聘任政府机关单位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领导和专家，理事长单位会费按副理事长单位标准收取或视情况酌情减免，特殊情况除外；

2. 任副理事长的单位，同时作为常务理事和理事的，不再收取其作为常务理事和理事的会费；

3. 政府行政机构(单位或部门)、高等院校的会费,予以免除;
4. 事业单位的会费,视情况酌情减免;
5. 其它情况可以减免的情况。

第五条 收取会费时间、金额和票据

1. 会费交纳时间为每年的第一季度。新入会的单位会员,应首先交纳当年的全额会费,以后按年度交纳;
2. 会费收取严格使用湖南省社会团体会费收据;

第六条 会费用途及监督

1. 会费主要用于根据协会《章程》规定开展的业务活动和协会日常机构的成本支出,不得挪作他用;
2. 会费接受主管部门、社团登记管理部门、财政税务部门的监督检查;
3. 会费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。

第七条 本会接受社会机构和个人的合法捐赠及活动赞助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互联网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,本办法由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之后,生效并开始实施。